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苗备战：

本院执行河南益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苗备战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一、解除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南段益宏·上海映象（B块地）5号楼19层1909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8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710号】房产的查封和抵押。二、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南段益宏·上海映象（B块地）5号楼19层1909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8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710号】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苗会芳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0403196610010543）时起转移。三、拍卖的房产符合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时，买受人苗会芳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0403196610010543）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南段益宏·上海映象（B块地）5号楼19层1909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8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710号】房产的产权过户或登记手续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